# 拆解轮船合同范本(必备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5-23

*拆解轮船合同范本1甲方： 乙方：代表： 代表：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 号： 帐 号：年 月 日使用单位： 简称甲方船舶单位： 简称乙方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 船 马力 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

**拆解轮船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简称甲方

船舶单位： 简称乙方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 船 马力 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 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 年，自19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 日

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 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份按日计收。

7.燃润料由 方负责，但 方需协助，其费用由 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 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船管处 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11.本合同于19 年 月 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帐号：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帐号：

鉴证机关： 负责人：

托运方：\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 船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同意甲方托运\_\_\_\_\_\_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吨船舶一艘，船名\_\_\_\_\_\_，编号\_\_\_\_\_ ，船舶有\_\_\_\_\_ 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 港运至\_\_\_\_\_\_港\_\_\_\_\_ 号码头，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将货物用\_\_\_\_\_ 材料包括，每包体积\_\_\_\_\_ 立方米，重量\_\_\_\_吨。(或\_\_\_\_\_ 型号包装集装箱。)

第三条货物集中与接收时间

甲方应\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内将货物集中于\_\_\_\_港\_\_\_\_号码头。由乙方联系港口接收集货，货物由甲方看守。

第四条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_年\_\_月\_\_日将船舶抵达港，靠好码头，于\_\_月\_\_日\_\_时至\_\_时将货物装完。

第五条运到期限

乙方应于\_\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

第六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电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_\_\_ 元，由\_\_\_ 方负担。

第七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自下锚时起于\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第八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派员监装，指导照章操作，保证完全装货，装完船封好舱，甲方派押运员一人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第九条运输费用：

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 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 计\_\_\_\_元，全船运费\_\_\_\_元。

港口装船费用，由甲方与该港办理;卸船费用，由甲方与到达港办理。

第十条运费结算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 年\_\_\_ 月\_\_\_ 日前向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付清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集中货物，造成乙方船舶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每延误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 元。

2 、甲方未能按时卸货，每延迟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 元。

3 、甲方未按时付清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部分运输费用\_\_\_\_\_\_% 的违约金。

4 、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乙方\_\_\_\_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_ 元。

2 、乙方船舶起航后未电报通知甲方准备卸船时间，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违章装，卸造成货物损坏，应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损失部分价款\_\_\_\_\_\_%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甲方\_\_\_\_\_ 元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因气候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可按实际时间扣除。

2 、因\_\_\_\_\_ 级以上风暴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都可以申请海上(水上)运输管理机关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

\_\_\_ 年\_\_\_ 月\_\_\_ 日

\_\_\_\_\_\_\_\_\_\_(简称甲方)委托\_\_\_\_\_\_\_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_\_\_\_\_\_\_\_\_\_\_\_(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合同法》和\_\_\_\_\_\_\_\_\_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_\_\_\_\_\_\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_\_港运至\_\_\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 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_\_\_\_\_货物于\_\_\_\_\_\_\_天内集中于\_\_\_\_\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第三条 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_\_\_小时内装完货物。

第四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_\_\_\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 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_\_\_\_\_方负担。

第六条 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_\_\_\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_\_\_\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o、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时间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 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_\_\_\_\_\_\_货物的数量的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运输费用

按\_\_\_\_\_\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_\_\_，全船的运费的\_\_\_\_\_\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_\_\_\_\_\_\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_\_份，交\_\_\_\_\_\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_\_\_\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_\_\_\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订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允许溢短装：\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标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_\_\_\_\_\_\_\_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 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履行本确认书：

第一条 承运船舶的规范：

船名：\_\_\_\_\_\_\_\_\_

船旗国：\_\_\_\_\_\_\_\_\_

建造时间：\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

登记船东：\_\_\_\_\_\_\_\_\_

总吨/净吨/载重吨：\_\_\_\_\_\_\_\_\_吨/\_\_\_\_\_\_\_\_\_吨/\_\_\_\_\_\_\_\_\_吨

夏季干舷：\_\_\_\_\_\_\_\_\_米

总长/型宽：\_\_\_\_\_\_\_\_\_米/\_\_\_\_\_\_\_\_\_米

散装舱容/包装舱容：\_\_\_\_\_\_\_\_\_立方米/\_\_\_\_\_\_\_\_\_立方米

舱/舱口：\_\_\_\_\_\_\_\_\_/\_\_\_\_\_\_\_\_\_

吊杆：\_\_\_\_\_\_\_\_\_

二层甲板：\_\_\_\_\_\_\_\_\_

[可根据需要增加项目]

第二条 货物和数量：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a)\_\_\_\_\_\_\_\_\_公吨\_\_\_\_\_\_\_\_\_[袋装或散装]货物\_\_\_\_\_\_\_\_\_，增加或减少\_\_\_\_\_\_\_\_\_%，由\_\_\_\_\_\_\_\_\_[出租人或承租人]选择。

[ ](b)\_\_\_\_\_\_\_\_\_立方米货物\_\_\_\_\_\_\_\_\_，增加或减少\_\_\_\_\_\_\_\_\_%，由\_\_\_\_\_\_\_\_\_[承租人或出租人]选择。

第三条 受载期：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四条 装货/卸货港：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a)在\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个安全港口。

[ ](b)在\_\_\_\_\_\_\_\_\_港/\_\_\_\_\_\_\_\_\_港的\_\_\_\_\_\_\_\_\_个安全泊位。

第五条 装货/卸货率：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

[ ](a)每晴天工作日\_\_\_\_\_\_\_\_\_公吨/\_\_\_\_\_\_\_\_\_公吨，星期日、节假日除外，除非已经使用(pwwd shex uu)

[ ](b)每晴天工作日\_\_\_\_\_\_\_\_\_公吨/\_\_\_\_\_\_\_\_\_公吨，星期日、节假日除外，即使已经使用(pwwd shex uu)。

[ ](c)在\_\_\_\_\_\_\_\_\_[装货港或卸货港]按港口习惯快速装/卸货(cqd)。

第六条 装卸时间的计算：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a)装货时间与卸货时间分别计算。

[ ](b)装货时间与卸货时间合并计算。

第七条 运费率：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或(d)]

[ ](a)包干运费\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 ](b)每[净或毛]公吨\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 ](c)每[净或毛]公吨\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货费，卸货费安按班轮条件。

[ ](d)每[净或毛]立方米\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第八条 运费的支付：

$page$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

[ ](a)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 ](b)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应在开舱卸货以前。

按照以上(a)或(b)已收取或应收取的运费，在货物装上船后为出租人所赚取;不论船舶/货物灭失与否，承租人必须支付，无需返还，不得扣减。

[ ](c)运费应于卸货结束后\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滞期费/速遣费：

滞期费/速遣费为每天\_\_\_\_\_\_\_\_\_/\_\_\_\_\_\_\_\_\_，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于卸货结束后\_\_\_\_\_\_\_\_\_天内结算，但出租人如有留置货物的权利，不受本条规定的影响。

第十条 税费/规费/费用：

船舶/运费的税费/规费/费用由出租人负担，不论其计算方法如何。货物的税费/规费/费用由承租人负担，不论其计算方法如何。

第十一条 代理：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a)装卸港均为出租人的代理。

[ ](b)装货港为出租人的代理，卸货港为承租人的代理。

第十二条 佣金：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a)运费、亏舱费和滞期费的佣金包括洽租佣金合计\_\_\_\_\_\_\_\_\_%.

[ ](b)运费、亏舱费和滞期费佣金合计\_\_\_\_\_\_\_\_\_%，另加\_\_\_\_\_\_\_\_\_%，给付\_\_\_\_\_\_\_\_\_.

第十三条 法律和仲裁：

本确认书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自签订之日起租船合同成立。本确认书产生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_\_\_\_\_\_\_\_\_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金康租船合同：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a)其他条款和条件按1994年金康条款租船合同，但第2条除外。

[ ](b)其他条款和条件按1976年金康合同租船合同，但第\_\_\_\_\_\_\_\_\_条除外。

第十五条 特别条款：\_\_\_\_\_\_\_\_\_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 承租人(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_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_\_\_\_\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_\_\_\_\_\_\_\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港运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 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于\_\_\_\_\_\_\_\_\_\_\_天内集中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_\_\_\_\_\_\_\_\_\_\_天内派船装运。

第三条 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_\_\_\_\_\_\_小时内装完货物。

第四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_\_\_\_\_\_\_\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 起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完毕起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领员领航，费用由\_\_\_\_\_\_\_\_\_\_\_方负担。

第六条 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_\_\_\_\_\_\_\_\_\_\_\_\_\_\_\_\_\_\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_\_\_\_\_\_\_\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_\_\_\_\_\_\_\_\_\_\_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时间装货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 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船，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运送\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的数量的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运输费用

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_\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_\_\_\_\_\_\_\_\_\_\_%计\_\_\_\_\_\_\_\_\_\_\_，全船的运费的\_\_\_\_\_\_\_\_\_\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_\_\_\_\_\_\_\_\_\_\_ 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依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_\_\_\_\_\_份，交\_\_\_\_\_\_\_\_\_\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使用单位：

简称甲方

船舶单位：

简称乙方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船 马力 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 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 日

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 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份按日计收。

7.燃润料由 方负责，但 方需协助，其费用由 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 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船管处 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11.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负责人：

账号： 账号：

鉴证机关： 负责人：

年 月 日

根据经济合同法和省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简称甲方)向省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托运货物，乙方同意承运，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吨位船舶一艘(船舶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港运至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二、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货物于天内集中于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5天内派船装运。

三、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小时内装完货物。

四、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3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五、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方负担。

六、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七、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运输费用：

按省水运货物一级运作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元，空驶费按运输的50%计，全船运费为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省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九、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间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十、附则：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如有末尽事宜，得按省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规定和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拆解轮船合同范本2**

船舶租金及船员劳务费等费用标准见附件。不足一月的租期，按日历天数按比例计算，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春节、国庆七天长假中，如甲方原因使船舶不营运，期间船舶租金及业务电话费减半，如乙方原因使船舶暂停租，期间租金及业务电话费全部扣除。

乙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应收租金、应补/扣燃油费等费用报给甲方核对，甲方在双方确认金额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以甲方银行汇出日为准）。该款项须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费用以及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因乙方未及时确认上述抵扣费用而导致租金延缓支付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有缓付租期最后一个月的租金，用作冲抵交船时甲方支付的押金、交还船油款差额以及在租期内产生的乙方应付费用。冲抵后的应付款方在双方确认金额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冲抵余额（以银行汇出日为准）。

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甲方)

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运输方式

甲方调\_\_\_\_\_\_\_\_\_\_吨位船舶一艘，按照乙方的要求由\_\_\_\_\_\_\_\_\_\_港运至\_\_\_\_\_\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 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_\_ 年 \_\_\_\_\_月\_\_\_\_日将货物集中于出发港，由甲方负责装船(也可以由乙方装船，甲方指导)。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日内装完货物。

第三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船之\_\_\_\_\_\_日起日运至到达港。逾期运到，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_违约金。

第四条 卸船时间

船舶到达后，乙方负责卸船。乙方应在\_\_\_\_\_\_时内卸完货物。因乙方责任迟延卸货的，每迟\_\_\_\_\_\_支付\_\_\_\_\_\_违约金。

第五条 运输质量

甲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灭失的，由甲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运输费用

双方约定，乙方按每吨\_\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_\_\_\_\_\_元。港口装卸费用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_元。在卸货后，双方据实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适用\_法律处理。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_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 吨位船舶一艘(船舶 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 港运至 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 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 货物于 天内集中于 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第三条 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 小时内装完货物。

第四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 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 起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完毕起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领员领航，费用由 方负担。

第六条 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 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 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时间装货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 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船，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运送 货物的数量的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运输费用

按 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 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 ，全船的运费的 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 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 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依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交 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 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 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证)。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订立

合同号：

日 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_\_\_\_

(2)数量\_\_\_\_

(3)单价\_\_\_\_

(4)金额\_\_\_\_

合计\_\_\_\_

允许溢短装\_\_%

(5)包装：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 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 险： 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_\_\_\_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_\_年\_\_月\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 据：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 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

卖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主：\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等。

第二条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等。

(加工定作物样品需要封存的，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当保存，作为检验的根据)

第三条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等。

第四条乙方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等及图纸、技术资料。

第五条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等。

第六条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定金\_\_\_\_\_\_\_\_\_\_\_\_\_元;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元。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_\_\_\_‰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物价局、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承揽方：\_\_\_\_\_\_\_\_\_\_定作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派船从 港装载铁矿砂运往 港一事，签定本合同如下：

**拆解轮船合同范本3**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建造钢质油趸船壹艘，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制订如下合同

一、建造船舶的规格与船型

1、型长米，型宽米，型深米。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图纸（审批图号sw7056）以及钢质焊

结构钢质油趸船型进行施工。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的设

备和材料的修改与图纸不符，则乙方签字认可后施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二、船舶建造费用：

1、该船舶总建造价格为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整（￥）（包括所有材料配件）

2、建造费包含：船舶建造、机电设备安装、照明（强弱电）、检测、探伤费、管道检测费及安装人工费，船体内外油漆（包括船体、管道除绣，底漆两遍、面漆两遍）与装潢的人员工资以及船舶建造设备管道安装所需的辅助材料（台架材料、水电、氧气、乙炔、焊条等）。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建造费50万元。

2、施工一个月后付建造费200万。

3、施工二个月后再付建造费250万。

4、装配结束后付建造费至50万元。

5、余款待甲方船舶验收且下水验收合格船检证书、竣工资料交甲方后全部结清，若逾期不付，每超过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四、建造工期

1、自材料进船厂开工之日起有效工作日135天（考勤为准）。

2、如工期提前一天甲方奖励乙方500元，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罚款500元；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经甲乙双方认可，工程工期可相应顺延。

五、船舶建造的材料供应

船舶建造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负责。

六、建造要求

1、乙方必须按图纸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需经甲方认可。若乙方已施工完成的项目因甲方要求变更，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返工的人工损失费及辅助材料费；若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未按设计图纸施工，导致返工，则乙方承担返工的人工费及材料费。

2、船底板、边甲板必须用自动焊接。

3、船电必须按图施工。

4、船舶油漆是指船体、管道打漆除绣，底漆两遍、面漆两遍。

5、船舶加工材料，如果发现随意浪费，乙方按进价赔偿。

6、乙方负责清理各种废料，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不影响正常施工。

7、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自检。

七、验收办法

1、船舶施工时，由甲方聘请监理单位，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监理费万元以内由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由甲方支付。船舶检验由乙方负责，船舶检验局证书收费费用由甲方支付，其他检验费用归乙方负责。）

2、乙方施工到什么部位，甲方验收到什么部位。

3、如甲方发现质量问题与图纸、合同不相符时，乙方应及时纠正，且发生的出来与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船舶保修期

保修期六个月，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船体焊接与设备安装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

九、船舶建造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现场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2、甲方施工监督人员应遵守厂规厂纪，凡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3、船舶在生产建造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合同规范建造，如有差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能有不文明行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有违反各自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1、本船在验收合格、下水交付甲方，损失和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平等协商，并视具体情况再补充协议。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按合同规定履约。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拆解轮船合同范本4**

[案情]

原告A诉称，为经营水上砂石运输业务，经他人介绍，被告B船务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将一组用于搭建浮桥的船舶按货物运输船舶租给原告经营货物运输，并签订一份船舶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船舶用途为货物运输，租用期限2个月，自20xx年7月15日到20xx年9月15日止，租金15万元。原告接收船舶后开始进行第一次水上运输，便被\_Q海事局扣押了租用的船舶，扣押理由是该船舶用途是搭建浮桥船舶，作为货物运输船舶进行货物运输，违反了《\_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_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之规定，并处以25 000元罚款。之后原告无法再进行货物运输，无法实现租用船舶之目的。原告认为，被告明知搭建浮桥的船舶是不能进行货物运输的，违法按货物运输的船舶租给原告进行货物运输，并签订租赁合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签订违反法律法规的合同，属无效合同，因此请求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船舶租赁合同无效。

被告辩称，双方签订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实现了合同的目的，\_Q海事局下达处罚通知书前我方积极协助原告及时与船检处联系使问题得到解决，并未影响原告使用船舶。原告称第一次水上运输就被海事局扣押并罚款，不能从事运输一事与事实不符。第一，不是第一次从事水上运输便被处罚，第二，原告受到处罚后并没有停止运输。原告接收该船舶后于20xx年7月17日至Q海事局20xx年8月2日下达处罚通知书期间一直从事运输，处罚通知书下达后原告依然使用该船从事运输。船舶的使用用途已通过\_H船舶检验处检验。原告认为我方明知搭建浮桥的船舶不能进行货物运输，违法按货物运输的船舶租给原告进行货物运输，并签订租赁合同，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与事实不符。第一，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现状交船，乙方对船舶现状充分知情，无论船舶是何状态，乙方是在没有异议、知情的情况下签订的租船合同。第二，被告所出租的船舶既可搭建浮桥也可以从事运输。第三，被告与之签订船舶租赁合同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乙方使用时每次进出港海事部门均进行了签证。综上所述，我方不接受原告所提判定合同无效的主张，请求法院判定合同合法有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xx年7月14日，原告A与被告签订了船舶租赁合同，被告将其所有的LT3轮、LB10轮、LB23轮租给原告，约定船舶用途为货物运输，租期2个月，时间自20xx年7月15日到20xx年9月15日，租金15万元。在租期内即20xx年7月31日，租赁船舶中的LB10因违反了《\_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由搭建浮桥改为运输砂石，擅自改变船舶用途，受到Q海事局罚款25 000元并责令改正的处罚，原告A立即与被告沟通，8月1日经被告与船舶检验处沟通，该船可以作为分节甲板驳用（即该船可以作为货物运输用），8月2日被告又向Q海事局请求船舶被放行，原告A继续从事货物运输，并未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

[争议]

当事人间的合同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强制规定？所违反的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规定，还是管理性强制规定？

[审判]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船舶租赁合同后，在合同履行中LB10轮虽然因违反《\_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被海事部门处罚，但上述规定属“管理性”强制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规定，经过被告与船舶检验部门和海事部门沟通该船可以作为分节甲板驳用（即可以货物运输），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并且该合同的履行并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利益，该合同应认定合法有效。故原告请求确认合同无效本院不予支持。依照《\_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_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之规定，判决：

驳回原告A（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负担。

[评析]

本案争议船舶LB10轮在合同签订时船舶适航证书载明仅用于搭浮桥用，在合同履行中，Q海事局以改变用途违反《\_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_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的强制性规定为由对其进行处罚。强制性规定是指必须依照法律适用、不能以个人意志予以变更和排除适用的规定。

以是否影响合同效力为标准，其可分为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_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将《\_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限定为效力性强制规定。故本案争议焦点为《\_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是效力性强制规定还是管理性强制规定。那么如何区分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呢？法律及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违反这些规范将导致合同无效或者合同不成立的，或者虽未如此规定，但违反了这些禁止性规范后若使合同继续有效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利益的，为效力性强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仅是为了行政管理的需要，违反并不会导致合同无效或者不成立，且违反后若使合同继续有效也并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利益，而只是损害当事人利益的，则为管理性强制规定。

综上，笔者认为，本案合同签订时争议船舶作为运输用途确实违反了《\_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这一规定是国家行政机关为了行政管理的需要而设定，违反这一规定并不会导致合同无效。本案中被告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使争议船舶用途变更为运输船舶，使该合同能够继续履行，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利益。故该合同应认定有效。

**拆解轮船合同范本5**

制造商名称：\_\_\_\_\_\_\_\_\_（以下简称制造商）

注册地点：\_\_\_\_\_\_\_\_\_

代理商名称：\_\_\_\_\_\_\_\_\_（简称代理商）

注册地点：\_\_\_\_\_\_\_\_\_

1、委任：

兹委任\_\_\_\_\_\_\_\_\_为\_\_\_\_\_\_\_\_\_地区船舶修理及销售之独家代理商，船舶修理及销售合同。

2、代理商之职责：

（1）向该地区寻求船主欲购船和修船的询价单并转告制造商；

相关合同范本·标准产品购销合同书表格范本·酒水购销合同·电缆购销合同·电脑计算机产品购销合同·服装购销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报导本地区综合市场慨况；

（3）协助安排工厂经销人员的业务活动；

（4）代表船厂定期作市场调查；

（5）协助制造厂征收货款（非经许可，不得动用法律手段）；

（6）按业经商定的方式，向制造商报告在本地区所开展的业务状况。

3、范围：

为了便于工作，制造商应把代理区域业主名录提供给代理商，代理商对此名录给予评述，提出建议或修正，供制造商备查；

由于个别船舶收取佣金造成地区之间的争执时，制造商应是唯一的仲裁人，它将综合各种情况给出公平合理的报酬，合同范本《船舶修理及销售合同》。

4、佣金：

制造商向该地区代理商支付修理各种船舶总结算价值\_\_\_\_\_\_\_\_\_的佣金，遇有大宗合同需另行商定佣金支付办法：先付\_\_\_\_\_\_\_\_\_，余额待修船结算价格收款后支付。

当需要由制造商付给业主（即船主）的经纪人及第三方介绍人等佣金的时候，必须由代理商事先打招呼；同时由制造商决定是否支付。

5、费用：

除下述者外，其余费用由代理商自理。

（1）由制造商指定的时间内对制造商的走访费用；

（2）特殊情况下的通迅费用（长电传，各种说明书等）；

（3）制造商对该地区进行销售访问所发生的费用。

6、制造商的职责：

制造商应：

（1）向代理商提供产品样本和其他销售宣传品；

（2）向代理商提供重点客户的船名录以使其心中有数；

（3）通知代理商与本地区有关船主直接接洽；

（4）将所有从业主处交换来的主要文件之副本提供给代理商并要求代理商不得将商业秘密外泄。

7、职权范围：

就合同之价格条款，时间，规格或其他合同条件，代理商无权对制造商进行干涉；其业务承接之决定权属制造商。

8、利害冲突：

兹声明，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商不得作其他修船厂的代表而损害制造商利益。代理商同意在承签其他代理合同前须征求制造商之意见；代理商担保，未经制造商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制造商商业利益的情报。

9、终止：

不论何方，以书面通知3个月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履行期间代理商所承接的船舶的佣金仍然支付，不论这些船舶在此期间是否在厂修理。

10、泄密：

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代理商担保，不经制造商事先同意，不向任何方泄露制造商定为机密级的任何情报。

11、仲裁：

除第3条所述外，双方凡因协议及其解释产生争执或经双方努力未能满意解决之纠纷，应提交双方确认的仲裁人进行仲裁，如对仲裁人达不成协议，则暂由\_\_\_\_\_\_\_\_\_船舶工程师协会会长临时指定仲裁人。

代理商（签字）：\_\_\_\_\_\_\_\_\_ 制造商（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拆解轮船合同范本6**

1、乙方应按约定的或习惯的或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到达港，并在货物装妥后发出抵卸港通知。

2、乙方只负责装卸港各一个安全泊位的船舶港使费。若需移泊，须经承运人同意，且移泊所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承运人有权拒绝移泊，并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不负责两港装卸及有关堆舱费、绑扎费、装卸费、货港费、平舱费、船舶速遣费、货物代理费及港口建设费等其他应由托运人承担的费用。甲方应在装毕、卸空前付清装、卸港港口建设费，若未及时支付，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托运人承担，并且承运人有权保留货物留置权。

4、甲乙双方以水尺计量进行交接，数量以装货港港航水尺交接数为准。当收货数量与运单数量差异大于-5‰时，以实际收货数量做为运费结算数量，而且乙方需按照货款贸易价格向甲方赔偿超过5‰的那部分货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